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			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002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县柳毛湾镇妮美童装化妆品店(代丽花)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县柳毛湾镇妮美童装化妆品店(代丽花)
		注册号	92654223MA77HH70X4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	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2023年02月07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沙湾县柳毛湾镇妮美童装化妆品店进行检查。经查，店内货架上摆放的東瑟®多肽舒缓养肤十件套化妆品套盒两套，当事人无法出示其中一套的进货票据及上级经销商的经营资质证明。经领导批准于2023年2月15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。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		
减轻处罚的依据	根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（七）		
行政处罚内容	处罚款2000元。		
处罚日期	二0二三年三月十日		